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制度。</p>
<p>第四条 非经本公司股东大会依法作出决议，任何人无权改变公司募集资金说明书公告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p>	<p>第四条 上市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的承诺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p>
<p>第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用账户集中管理，专用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它用途。董事会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组织募集资金的使用工作，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p>	<p>在第六条后增加两款：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原则上不得超过募投项目的个数。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p>
<p>第十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公司应当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明确约定三方在募集资金的使用过程中的保管、检查、监督等各项权利义务。</p>	<p>在第十条后增加一款： 上市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上市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上市公司及其</p>

	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p>第十一条 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后公司应当及时将协议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的主要内容。</p>	<p>在第十一条后增加一款：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满前因保荐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的原因提前终止的，上市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p>
<p>第十二条 公司要严格按照承诺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p>	<p>在第十二条后增加一款： 上市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者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p>
<p>第十四条 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凡涉及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按照公司决策程序，经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p> <p>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下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12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p> <p>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的，应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公司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并披露。</p>	<p>第十四条 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凡涉及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按照公司决策程序，经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p> <p>本条后两款调整至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条款之下。</p>

<p>第二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如果超过 2 年（含 2 年），除应履行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之外，还应披露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计划。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在每年股东大会上专项报告闲置资金的使用情况并在指定报刊上披露。</p>	<p>删除本条。以下条款顺序上移。</p>
<p>第二十一条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在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单独出具明确同意意见后，对暂未投入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按照公司决策程序，可用于安全性高、兑现性强的短期投资、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项目先期用银行贷款垫付的资金，但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并且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p>	<p>删除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内容，本条其他款项内容上移。</p>
<p>第二十二条 用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主要内容。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进行公告。</p>	<p>将原第二十二条拆分为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三条</p> <p>第二十二条 用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主要内容。</p> <p>第二十三条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进行公告。</p>
<p>第二十三条 对用超过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10% 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必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后才能施行。</p>	<p>删除本条</p>
	<p>将原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内容单列为第二十四条</p>

	<p>第二十四条 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p> <p>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的，应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公司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并披露。</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投向变更。</p> <p>(一) 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p> <p>(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p> <p>(三)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p> <p>(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p> <p>(五) 实际投资金额与计划投资金额的差额超过计划金额的 30%；</p> <p>(六) 公司认定属于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其他情形。</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p> <p>(一) 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p> <p>(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上市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变为上市公司的除外）；</p> <p>(三)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p> <p>(四) 深交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p>
<p>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p>	<p>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经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批准后可变更募集资金投向。</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经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批准后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p>
	<p>新增内容：</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p> <p>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p>

	<p>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完成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p>
	<p>新增内容:</p> <p>第二十九条 上市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p>
	<p>新增内容:</p> <p>第三十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p> <p>(二)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p> <p>(三)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p> <p>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变更的内容。</p>	<p>原二十八条顺延至第三十一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变更的内容。</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每季度至少要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审计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p>

<p>并将检查结果及时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报告，对于有违规使用的情况的，审计委员会要向董事会进行报告，董事会在收到报告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p>	<p>查一次，并将检查结果及时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报告，对于有违规使用的情况的，审计委员会要向董事会进行报告，董事会在收到报告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或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相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和履行涉及收购资产的相关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实现该项资产的盈利预测以及募集资金后公司的盈利预测。</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或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相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和履行涉及收购资产的相关承诺。</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检查、督促，及时掌握项目实施情况。</p>	<p>删除本条。</p>
<p>第三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应就变更募集资金项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按规定公告。</p>	<p>删除本条。</p>
<p>第四十条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或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相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和履行涉及收购资产的相关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实现该项资产的盈利预测以及募集资金后公司的盈利预测。</p>	<p>第四十条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或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相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和履行涉及收购资产的相关承诺。</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拟出售上述资产的，应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同时，董事会应当充分说明出售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该事项发表明确表示同意的意见。</p>	<p>删除本条。</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说明报告期内涉及上述收购资产的相关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p>	<p>删除本条。本文其他条款顺延。</p>

若公司该项资产的利润实现数低于盈利预测的百分之十，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达到盈利预测的原因，同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出具预测审核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就该事项做出专项说明，若公司该项资产的利润实现数未达到盈利预测的百分之八十，除因不可抗力外，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相关股东（该项资产的原所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公开解释、道歉并公告。